

《公民電廠推動方案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初稿

更新日期：107.1.11

1.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名稱：公民電廠推動方案

2.期程與目標：

透過政策導引，促進人民群策群力，提升公民對再生能源之認知，並藉由社區培力讓更多人共同參與再生能源發電設置，以擴大能源政策推動之社會支持與信任度，強化地方與再生能源之鏈結，逐步建立公民參與再生能源之共識與文化基礎。

3.推動背景：

- (1) 國際上透過能源合作社等發展型態之公民電廠概念，以著重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與合作協調，有助深化能源轉型之進程，師法國際，期能透過推動公民電廠，作為我國邁向低碳社會與能源轉型願景之重要基石。
- (2) 參酌國際推動經驗，公民電廠係指以在地居民為主體，自主性成立相關組織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，透過集體出資、付出勞力、物資或資源等方式，取得一定所有權或股權，電費收入用於維持電廠營運，並透過社區培力，進而影響、擴散並促發更多人參與再生能源之設置。
- (3) 目前經濟部已完成公民電廠申設相關簡化措施，包括刪除籌設或擴建階段「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」要件，且部分非法人團體無須取得「地方政府同意函」，並簡化太陽光電申設之籌設計畫書格式等。

4.推動內容：

(1) 持續檢討與優化公民電廠之行政法制作業

A. 建立及運營公民電廠專屬網頁

建立及運營公民電廠專屬網頁，提供相關申設流程、配套措施、示範案例及參與方式等資訊，協助全民快速了解如何投入公民電廠設置，因應電業改革開放綠電先行，經濟部將協助公民電廠除了既有FIT模式外，針對有意願採直供或轉供模式者提供諮詢與輔導。

B. 檢討與優化法規，營造公民電廠發展環境

(A) 持續檢討與精進公民電廠申設流程簡化

經濟部將持續針對公民電廠之申設要件，以及行政流程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。

(B) 持續盤點及檢視各部會與公民電廠相關法規

請各部會盤點與公民電廠相關法規(例如營建、金融等)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與優化，或研議透過要點或補助方案，以營造公民電廠之友善發展環境。

(2) 提供適當誘因與推動機制鼓勵公民參與

A. 社區培力（文化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）

結合文化部透過社區培力與社區總體營造、經濟部陽光屋頂百萬

座推動辦公室陽光講師，以及農委會再生培根計畫等資源與渠道，將公民電廠理念耕植地方社區。

B. 推動公民電廠示範計畫(環保署、農委會、經濟部)

結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所選定之低碳社區、農委會農業再生示範計畫，作為推動公民電廠示範計畫之潛力示範場域，透過試點推動，以逐步擴散。

C. 研議公民電廠獎勵補助計畫(經濟部)

研議公民電廠獎勵誘因機制包括補助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、期限與作業程序等，鼓勵公民積極參與。

D. 推動綠色金融，提升公民電廠設置誘因(金管會)

由金管會協助協調金融機構，依據授信原則推動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等方式，以提升公民電廠設置誘因。

5. 預期成果：

- (1) **促進公民參與能源轉型：**透過公民電廠的推動，賦予公民能源自主權及參與管道，進而擴大能源政策的社會支持與信任基礎，有助於我國邁向低碳社會與能源轉型目標。
- (2) **公私協力營造公民電廠發展環境，創造綠色就業機會：**政府透過政策導引，提供公民電廠友善環境，提供誘因鼓勵微型創業，進而帶動綠色就業機會。
- (3) **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：**追求「在地產電、在地用電」，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，提升能源自主性，並有助於強化電力系統防災韌性。